

# 國立岡山高中學生生活榮譽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要點

97年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月20日修訂呈核校長核定

106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8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及本校實際需要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從日常中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讀書風氣，培養守法守紀、自動自發、自治自律之美德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，以班為單位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升旗時秩序與服儀。
- (二)週會秩序。
- (三)午休點名及班級秩序。
- (四)進校門服儀及交通秩序。
- (五)教室門鎖及門窗、水電管制。
- (六)其他。

## 五、實施要領：

- (一)本競賽各年級取前三名，如有同分優秀班級，依當週遲到人數比例之排序高低實施排名。
- (二)學生日常優劣事蹟資料來源，由本校全體學務人員、教職員及學生幹部等共同提供，而經校外人士登記送達學校者，均屬有效。
- (三)所有學生優劣事蹟，定期(每週)送生輔組查閱記錄。
- (四)本競賽以團體成績為主，個人過失併入該班成績計算，個人獎勵不另加(團體)成績。

## 六、評分學生編組：

- (一)評分同學分別由高一、二年級(三年級課業較重不納入評分人員)各班的副班長、風紀股長或志願同學組成秩序評分隊，區分甲、乙兩組，採梯次變換方式評分。
- (二)如發現評分同學有不公平、私怨、品學有缺失或其他違反生活秩序規定不適任務之情事，即予退隊。

## 七、生活教育評分標準一覽表：如附表。

## 八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違規學生登記
- (二)學生上課遲到統計
- (三)生活秩序競賽成績統計

(四)鑰匙借用登記

(五)每週成績統計：由電腦統計列表公佈

(六)每學期名次統計：評定學期總名次

九、獎勵與懲罰辦法：

(一)每週經評定為各年級前三名之班級，於次週升旗頒發獎牌乙面(由該班保管執掌乙週，於隔週頒獎前1日中午前繳回教官室)。

(二)每週評定成績低於60分或全校最後一名之班級，由值星教官宣導要求改進。

(三)全學期總成績為各組第一名之班級，每位同學記小功乙次；第二名之班級，每位同學記嘉獎貳次；第三名之班級，每位同學記嘉獎乙次，以茲獎勵。

(四)若連續獲得5週第一名，全班每位同學記嘉獎乙次，以茲鼓勵(獲連續週次績優獎勵後，重新計算累獎週次)。

(六)各班若有特殊優劣表現人員，由該班導師依學生獎懲規定另行簽擬獎懲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本計畫提交各年級導師討論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(二)本計畫為每學年度管制執行之依據，不再另頒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補充修訂之。

## 岡山高中生活秩序評比扣分參考標準

### 一、升旗評分：

- (一)升旗行進時，未攜帶班牌，扣 1 分，全班衣服未統一、互相談話嬉戲、咀嚼食物或集合動作太慢，隊伍凌亂、脫隊，每一人扣 2 分。
- (二)每班 10 個人為一排(第一排不包括班牌手；最後一排未達十人不扣分)。
- (三)服裝樣式統一(全班統一穿制服或運動服(學校核定之班服)，若著運動服裝，上衣顏色需統一，外套樣式亦同)。
- (四)升旗時，站姿不良、低頭、相互嬉戲、咀嚼食物、未依口令動作者，視情節予以扣分，影響較大者 3 分，影響中者 2 分，影響較小者 1 分。
- (五)升旗時，如有教室清潔打掃者(至多 2 員)、身體不適無法至健康中心休息者及申請免升旗者，可留在教室(務必於當日點名單註記)，如留在班上而未註記者依評分表扣分(每一人扣 3 分)。

### 二、週會評分：

- (一)未按時就位之班級，予以扣分。
- (二)聽講時，講話、嬉戲、睡覺、使用 3C 產品、吵鬧或坐姿不良等違反秩序行為，予以扣分(扣分標準如附表)。
- (三)途中無故離開或藉故離開後無故未返回者(如登記上廁所，未返回明德堂)，予以扣分(扣分標準如附表)。

### 三、午休評分：

- (一)午休鐘響後 5 分鐘，仍有人走動，或躺在地板或桌(椅)子上睡覺、離開座位，每一人扣 1 分(午休時間集合，須在鐘響前離開，若午休時間需作業、海報等，須先向教官室申請，夾於點名單上；若需整理垃圾分類工作，包含倒廚餘，亦須在鐘響 5 分鐘之前回座位，否則每人扣 1 分)。
- (二)午休時，講話打鬧、比手畫腳、傳遞紙條物品(不論是否屬公務)一律視為喧嘩吵鬧，每人扣 1 分。
- (三)服裝：全班統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得穿著便服，未穿著審定核可服裝每人扣 1 分(天冷時，若需多加外套，最外件衣服須為學校外套，違反者每人扣 1 分，午休在教室期間帽子外露不扣分)。
- (四)使用 3C、下棋等無關課務違規，每人扣 2 分，午休時可午睡或看教科書，午休時聽個人設備音樂須在鐘響 5 分鐘內完成操作，因課業需求，如使用電子辭典(不含手機或平板軟體)，不予扣分。
- (五)教室內飲食，每人扣 1 分。
- (六)午休時，不得無故將教室門、窗全關，妨礙評分，至少留一扇窗或門，違反者扣 3 分。
- (七)午休時，風紀股長須將班級應到人數、出席人數、缺席人數寫於黑板，並列明缺席座號去向，若未無書寫黑板或人數不符者，扣 2 分。

### 四、進校門評分：

- (一)著制服(衣服下襬有裁縫者)須將最下方扣子扣上，不分年級皆需繡上校名、姓名、學號。
  - (二)不得穿著非本校外套之外套服裝入校。
  - (三)圍圍巾者，須塞入學校外套內，不得外露遮蔽辨識符號。
  - (四)進校門時，需帶本校書包，不得只帶私人書包。
  - (五)腳踏車不得加裝火箭筒或交通法規禁止之物品。
  - (六)騎機車或搭乘機車上學者，須戴安全帽。
  - (七)行人須走人行道，無人行道之道路靠邊行走。
  - (八)腳踏車不得雙載或有違反交通法規情事。
- 上述違規情形，每人扣 1 分。

#### 五、放學教室門鎖管制評分：

- (一)窗戶、氣窗、前後門皆需上鎖，投影幕須歸回定位，違反者，每項(扇)扣 1 分(投影幕未拉也扣一分)。
- (二)電器用品，如藍芽、電腦(螢幕需蓋下)、電視、電扇皆需關閉電源，違反者每項扣 3 分。
- (三)放學後仍在教室逗留者，每人扣 1 分。
- (四)放學後因故須返教室，而向教官室或警衛借用班級鑰匙者，每人扣 1 分。

#### 六、其他：

- (一)副班長需在第一節上課(08:10)前，將當日班級出缺席單繳交至學務處及教官室，未按時繳交，扣 1 分。
- (二)副班長每週領取班級曠課獎懲統計表，並由相關同學簽名並請導師簽名後，於當週週四上午 1200 時前交回學務處。

#### 七、申訴：

- (一)申訴處：若對評分有疑問，請風紀股長於當天下午 1500 時，親自帶違規登記單(小白單)至學務處找秩序評分隊申訴。
- (二)有效申訴時間：違規登記單送出當日下午打掃時間。



